

龙泉司法档案中的“纵警仇学案”再研究^{*}

云霖霖 湛果

摘要 | 龙泉司法档案中的“纵警仇学案”已有不少学者关注和解读,由于对案件文本本身的解读不够,出现了漏读和误读。漏读是没有注意到“县议会”的存在;误读是对诉讼过程的描述有误。通过对装叙结构的分析,还原出“纵警仇学案”完整的诉讼过程,可以辩证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整理者拟定的案件题名有误,可拟定为“民国二年李兴唐等控巡警卓识等学警冲突案”;第二,从一开始李兴唐一方便向浙江省公署控告,而非后来。“纵警仇学案”显示,由于受到人员素质和地方权势两个方面的影响,民初龙泉地方警政运行的效果不彰。通过“纵警仇学案”这个案例的解读可以看出,对司法档案的精细化整理与研究显得十分重要,整理准确便于学者利用,研究细致方不至于出现误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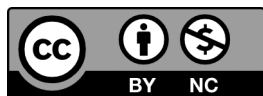
关键词 | 龙泉司法档案;纵警仇学案;装叙结构;警政

作者简介 | 云霖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级法律史硕士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
湛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级法律史硕士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引言

龙泉司法档案中的“民国二年李兴唐等控卓识等纵警仇学案”(以下简称为“纵警仇学案”),已有学者关注并进行了初步的解读。张凯曾将该案放置在民初“官治”与“自治”双轨并存的县政模

式下进行解读,认为其展现出了“司法裁断与阶层变动的某种关联”。^[1]夫马进则通过该案来观察清末民初诉讼话语的转变,对案件的性质予以讨论,以及由士绅李镜蓉在不同叙事话语中的不同形象为切入点,对“土豪劣绅”这一概念从实证的角度重新思考。^[2]但以往研究并未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本文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202010624)”。

[1] 张凯:《民初龙泉县学警纠纷与司法裁断》,载《浙江档案》2013年第5期。

[2] 夫马进:《“民告官”案件的背后——民国乡镇中的近代风波》,凌鹏译,载《澎湃新闻》2020年5月29日,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539390?from=timeline。

(1) 案件中的文本,尤其是其中的五份训令应该如何解读?对整个案件的解读有何影响?(2)“纵警仇学案”完整的诉讼过程是怎样的?以往研究对诉讼过程的描述是否准确?(3)已有研究的关注点主要在士绅一方,那么民国初年龙泉地方警政的运行情况是怎样的?本文拟就以上三个问题进行探讨。

二、纵警仇学案的文本解读

“纵警仇学案”始于民国二年(1913)六月,终于八月。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共二十四件。其中,刑事诉状10件;点名单、调查记录各1件;浙江省行政公署下发的训令5件;龙泉县西乡派出所函1件;呈4件;令2件。^[1]其中的刑事诉状、点名单和调查记录,都是常见的司法文书,解读的难度并不大。其余的性质为公文,^[2]民国时期公文沿用的仍是传统的装叙结构,即A机关在写公文时,先抄录B机关的来文作为自己发文的依据,再引出自己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如果B机关的公文又是根据C机关的来文来撰写,则C机关公文被套在B机关所发公文中。^[3]经过的机关越多,嵌套的层次也就越多,解读起来也就越困难。因此,读懂本案的关键便是这些公文,尤其是其中的五份训令。

(一) 训令残缺内容校补

接下来以本案中的第六件文书,即“民国二年七月九日浙江省行政公署第二千一百零六号令龙泉县公署知事黄黻训令”为例来解读。之所以选择第六件文书,原因有二:一是因为该文书中有残缺,但通过案件中其他相关文书可以校补出残缺部分的内容,而残缺的这一内容又为以往学者所忽略;二是因为该案的文书解读难点就在于这五件训令,因为训令的结构类似,因此,对其中的一份深入解读便可熟悉训令的结构,不必一一进行解读。

首先将这份训令录文如下:

- 1 中华民国二年七月廿三日到
- 2 训令(浙江民政长印)
- 3 浙江行政公署训令第二千一百零六号
- 4 令 龙泉县公署 县知事黄黻
- 5 内务司案呈,六月二十四日据该县县
- 6 龙泉警务所长夏涛,违法殃民,扰乱地方,

城乡盗

7 窃已经迭见,毫不查察,反纵警横行,强奸盗拐

8 无所不为,至腐败已极,确有实据,合邑公愤,速请严

9 查撤办,以维警章而保地方,即请电复。二十五日,复

10 据西乡养正高初小学校长李兴唐电称,龙泉

11 西远区第三派出所所员薛瑞骢、警务所长夏涛,

12 同乡朋比为奸,违法殃民,纵警率警殴学生李

13 起唐,伤乳处,报县验明,沐批转饬惩办。诿瑞骢^[4]

1 袒护该警凶极,请速撤办,以维学务。二十七日,据西乡

2 商务分所电称,西乡三派出所薛瑞骢擅理民词,违法敲诈,纵盗行窃,呈凶殴人,罚金不示

3 所门,县控有案,请速严查撤办,以保治安。各

4 等情。据此,查警察官吏,知事有监督之责。

5 来电所控各情果系实在,殊属失察。究竟

6 如何实情?亟应澈查明确,以凭核夺。合行令饬

7 令到该知事,即便按照所控各节澈

8 查密复,毋稍袒延,切切此令。

9 中华民国二年七月九日 民政长 朱瑞(浙江民政长印)^[5]

[1]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出版社2014年版,第500页。

[2] 北洋政府公布的公文程式一共有13种:大总统令、院令、部令、训令、指令、委任令、处分令、布告、咨、公函、呈、批、任命状。见裴燕生等编著:《历史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2页。

[3] 对装叙结构研究的相关成果可参见沈蕾:《清代官府往来文书的装叙结构分析——以〈葆亨咨文〉为例》,载《文书学》2019年第3期。

[4]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15页。

[5] 同上注,第516页。

可以看到，文书第5列下部分有残缺，而残缺的内容正是训令中转引的“六月二十四日”文书的来源信息。那么，六月二十四日的文书来自于哪里？结合案件中其他文书的有关内容基本可以断定，六月二十四日的“呈文”或“电文”来自于“县议会”。因为在八月八日李兴唐所递刑事诉状上的批词中，有“现据该校长暨县议会及警所长先后电奉民政长”等语，除这份残缺的训令之外，其他文书中均未出现“县议会”作为发文主体的信息，因此可知此处残缺的应该是“县议会”相关文字。^[1]另外在调查情形中也有“县议会等电劾夏所长各节”等语，与此份文书内容一致，因此，六月二十四日的“呈文”或“电文”来自于“县议会”无疑。^[2]

（二）训令结构及其解读

校补出残缺内容后，我们接下来对这份训令中的公文术语和公文结构进行分析，然后还原出训令中反映出的文书运作过程。

首先来看其中的公文术语。“令 龙泉县公署县知事黄黻”，即“令”下发的对象为县知事黄黻。“案呈”，“案，有档案可查；呈，送上。”^[3]即来文由内务司接收，然后上呈行政公署。“据……称”，在历史文书中，常常用来表示引叙下级机关或人民来文、口头陈述的用语。下面连接所引叙的来文的文种及其发文机关的名称，以后再列出所叙呈文的内容。^[4]“据县议会电称”，即根据县议会发来的电文所称，后面接电文的内容。“各等情”“等情”指的是前面所引叙的下级机关或人民的来文内容。在历史文书中，如果引叙两个以上来文时，用此语表示所引各文均已完结。^[5]“据此”，是归结前文的用语，表示引叙来文到此结束，可与前面的“案呈”相呼应。后面所接的内容为本部的意见或命令。^[6]“查”，即考察和调查的意思，后面接根据法律或事实得出的议论，以引申内容。^[7]“合行令飭令”，即应该下发飭令要求下级机关办理某事。^[8]

其次，“为使引文层次清楚，凡装叙的来文，都低格排列，不再用引号标出”。^[9]因此，这份“训令”的结构如下所示：

训令 中华民国二年七月廿三日到
浙江行政公署训令第二千一百零六号
令 龙泉县公署 县知事黄黻

内务司案呈：

六月二十四日，据该县县议会电称：

龙泉警务所长夏涛，违法殃民，扰乱地方城乡，盗窃已经迭见，毫不查察，反纵警横行，强奸盗拐无所不为，至腐败已极，确有实据，合邑公愤，速请严查撤办，以维警章而保地方，即请电复。

二十五日，复据西乡养正高初小学校长李兴唐电称：

龙泉西远区第三派出所所员薛瑞骢、警务所长夏涛，同乡朋比为奸，违法殃民，纵警率警殴学生李起唐，伤乳处，报县验明，沐批转飭惩办。詎瑞骢袒护该警凶极，请速撤办，以维学务。

二十七日，据商务分所电称：

西乡三派出薛瑞骢擅理民词，违法敲诈，纵盗行窃，呈凶殴人，罚金不示所门，县控有案，请速严查撤办，以保治安。

各等情。据此，查警察官吏，知事有监督之责。来电所控各情果系实在，殊属失察。究竟如何实情？亟应澈查明确，以凭核夺。合行令飭令到该知事，即便按照所控各节澈查密复，毋稍袒延，切切此令。

中华民国二年七月九日 民政长 朱瑞^[10]

这件“训令”反映的行文过程是：六月二十四日，县议会向省里控告警务所长夏涛违法殃民，纵警横行的情况。六月二十五日，李兴唐向省里控告薛瑞骢与夏涛朋比为奸，纵容警察殴打学生的情况。二十七日，商务分所控告薛瑞骢擅理民词。内务司将情况报告行政公署，民政长于七月九日签发训令，

[1]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同上注第549页。

[2] 同上注，第564页。

[3] 刘文杰：《历史文书用语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页。

[4] 同上注，第149页。

[5] 同上注，第59页。

[6] 同上注，第149页。

[7] 同上注，第98页。

[8] 同上注，第50页。

[9] 张我德：《怎样阅读民国时期的公文（二）》，载《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2期。

[10]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15-516页。

要求县知事调查控告的种种情形,然后回复。

通过以上的实例分析可以发现,借助公文的装叙结构,可以从层层嵌套的结构中析出各级机关的文书,来复原文书的往来运作流程。就本案来看,各方群体向浙江省递呈文书的具体内容我们已经无法看到,但通过对这些训令的解读,却可以看到各方群体围绕案件所进行的案外活动,即跳出县域范围,向省里反映情况,以期推动和扭转案件的审理情况。通过对五份训令的逐一解读,便可以还原出完整的案件过程。

三、纵警仇学案诉讼过程还原与相关问题辨正

(一) 诉讼过程还原

中华民国二年(1913)六月五日,李兴唐等呈递刑事诉状,称巡警卓识无故打伤学生李起唐,所员不仅不责怪巡警,反纵容卓识等扰乱学校的秩序,请求将巡警卓识革办。但县知事仅下令飭责。^[1]六月十一日,以郭吉兴为首的商民也呈状控告,称警政腐败,生事扰民,学生李起唐被巡警殴打便是明证。要求淘汰巡警,整顿警政。县知事因此怀疑,商民的控告可能是受到其他人的挑唆。^[2]之所以有此考虑,或许是考虑到李镜蓉的身份,李镜蓉是李起唐的父亲,养正学校便是他一手创办。他是龙泉当地有名的乡绅,身跨教育界、商界,并且参与地方自治,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3]

李兴唐不服,再次呈状要求惩办巡警卓识。但知事称双方各执一词,等密查后核办。^[4]李兴唐则继续递状要求惩办巡警卓识,并且声称知事偏袒巡警。知事则否认偏袒巡警,认为一再申斥已经足够,学生也不能太过娇气,“所请拘提应毋庸议”。^[5]至此,可以说李兴唐等请求县知事处罚巡警卓识彻底无望。

不久,县议会、李兴唐和八都乡商务分所便纷纷向浙江省行政公署控告派出所所员薛瑞骢和龙泉警务所所长夏涛,列举种种违法行为。控告的对象也由巡警卓识变成薛瑞骢和夏涛,直接抨击警政腐败。^[6]如果考虑到李镜蓉的多重身份,完全有理由推测,是李镜蓉联络县议会和乡商务分所进行控告的,李兴唐等转变策略以求推动诉讼的进展。在向浙江省控告后,李兴唐于七月一日再次呈状要求

惩办巡警卓识,并且直言“不办不服”。但知事也仅仅批复再次予以申斥。^[7]

浙江省行政公署于七月九日向龙泉县知事黄黻下发训令,转述县议会、李兴唐和乡商务分所的控告内容,要求按照所控内容进行调查,然后密复。^[8]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七月十一日,吴维周呈状控告巡警徐岩祥殴打其子吴斌,吴斌亦为养正学校学生,请求依法惩办巡警徐岩祥。县知事则对徐岩祥是否殴打吴斌表示怀疑,命令派出所回复相关情况,并将徐岩祥解送到县候质。^[9]就在当天,派出所所员也呈称,下午九点时,陈赐超和吴水云巡逻到养正学校门口时,遭到学生黄云、李起唐等二十余人殴打,致陈赐超重伤,请求按律惩办。^[10]至此,学校与派出所开始互控。

李兴唐又呈状称,巡警仇视学生,已经多次寻衅,现在又来倒诬,请求知事严飭所员,交出凶器归案审问,并传问证人,按律惩办。^[11]黄云也递上诉状,称巡警这是诬告,要求反坐,而且还要求附带请求名誉赔偿。^[12]

原来巡警卓识与学生李起唐之间的冲突,现在因为徐岩祥殴打吴斌、巡警控告学生殴打巡警而闹大,再加上浙江省行政公署要求查明情况回复,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于是,七月十二日,龙泉县审检

[1]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02-503页。

[2] 同上注,第505页。

[3] 李盛唐、李振民、李爱鸾:《先父李镜蓉》,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龙泉县委会文史资料研究会编:《龙泉文史资料》(第7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龙泉县委会文史资料研究会1988年版,第142页。

[4]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07-508页。

[5] 同上注,第509-511页。

[6] 同上注,第516页。

[7] 同上注,第512-514页。

[8] 同上注,第516页。

[9] 同上注,第519-521页。

[10] 同上注,第528页。

[11] 同上注,第522-524页。

[12] 同上注,第525-526页。

所下令，除陈赐超留县质讯外，传讯警察徐岩祥、卓识来县质讯。^[1]而所员薛瑞骢认为，陈赐超被殴打乃是李镜蓉唆使学生所为，应该将李镜蓉与陈赐超、卓识、王殿勋和徐岩祥四人一起送县质讯。^[2]

根据七月十四日的点名单可知，学生一方吴斌、黄云、李起唐三人到场。巡警卓识、陈赐超、吴水云、徐岩祥，县警王殿勋、周刚出庭。^[3]从后来双方所递诉状内容来看，当天开庭并不顺利，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庭审结束后双方继续互控。七月十八日，夏涛向县知事递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从开庭当日李镜蓉的表现看，确如薛瑞骢呈报的那样，学生殴打巡警是李镜蓉所唆使。要求将李镜蓉、黄云和李起唐一并提办，以维警政。^[4]而李兴唐七月十九日的诉状则称薛瑞骢等妨害学务，请求按律惩办。李兴唐在诉状中列举了七处破绽，并对警察指控李镜蓉的情况做出辩解，在诉状中列举李镜蓉办学之不易，打起了苦情牌。知事则下令密查，然后核夺。^[5]

七月二十八日，浙江行政公署再次下发训令。原来，龙泉县教育局于七月二十二日向省致电反映情况，称龙泉警务所长夏涛纵警仇学，之前殴打县高小学生经知事申斥了息，现在又纵容派出所所员薛瑞骢等殴打养正学校的学生，并且反过来还诬告学生打巡警，妨害学务。训令则要求，龙泉县知事黄黻调查县教育局所控的情况，并且将结果知照县教育局。^[6]

与县教育局不同，郭吉兴等商民七月份向省里的控告对象则主要是所员薛瑞骢和由其所招募的巡警，称巡警藉势横行。商民要求撤换所员薛瑞骢，淘汰巡警，以整顿警政而保商务。八月七日浙江省行政公署下发训令要求县知事查核商民控告的种种情形。^[7]

县教育局会长李为凤在向省里控告后，于七月二十九日向龙泉县知事递呈，说明巡警被打的情况，并报告了县教育局的调查结果，即：主要是巡警酒后生事，学生并未出学校，巡警屡次滋事，已经严重影响学务，请求惩办。^[8]夏涛也于二十九日当天向省里递呈说明情况。夏涛认为，西乡八都学生殴警是李镜蓉唆使的，原因在于禁烟等活动侵害了他的利益，现在联合各党会和学校尤力，长此以往对警政和学务都不利，请民政长转飭审检

所，将李镜蓉、黄云和李起唐一并讯办，以保警政而整学务。^[9]

八月四日李兴唐再次具呈浙江省行政公署，请求派员查办纵警仇学的情况。^[10]八月七日龙泉商务分所控告所员薛瑞骢“纵警横行，勒索银钱，酗酒生事，羁押无辜，破坏学校，控案如鳞，怨声载道”。巡士欠各商铺银钱，李顺兴前往讨账反被羁押，又带到县警务所羁押，与所长夏涛勾结，诬商为窃并勒写甘结，敲诈频仍。“商民惶恐损害营业，乞赐撤换，以维商务。”^[11]

八月八日，李兴唐递刑事诉状，再次催促审理案件，并在诉状中写出了九条理由，每条理由都是不合常理之处。请求知事开庭覆讯，判别曲直。知事黄黻称，朱前知事虽多次派人密查，但并未有相关文书留存，还得再查，方能秉公办理。^[12]

八月十二日浙江行政公署连发两道训令。第一道训令依次转述警务所长夏涛七月二十九日的“呈”、八月四日李兴唐的诉状内容。双方各执一词，训令要求知事再次传两造开庭，按律惩办，并转该校校长知照。^[13]第二道训令转述八月七日商务分所电省的内容，称商民的控告内容涉及到巡警是否违法，要求知事查核商民所控诉乡警的种种情形，据实查办并知照商务分所。^[14]

而县知事黄黻并未开庭审理，而是依据调查报告认定事实，于八月二十二日下发审检所“令”。知事认为案件的起因是“西乡派出所警察飭令养正

[1]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30页。

[2] 同上注，第531-532页。

[3] 同上注，第534页。

[4] 同上注，第535-536页。

[5] 同上注，第537-539页。

[6] 同上注，第540-541页。

[7] 同上注，第544-546页。

[8] 同上注，第542-543页。

[9] 同上注，第550-554页。

[10] 同上注，第554-559页。

[11] 同上注，第560页。

[12] 同上注，第548-549页。

[13] 同上注，第550-559页。

[14] 同上注，第560-561页。

学校学生让路不允,猛力向推,该学生未及防范,跌碰伤臀而起,其余枝节,悉胎乎此,自应推因解决,免致各尚意气,续酿挑战”。并且在“令”中对巡士与学生双方均有指责。警察卓识被斥革。至于陈赐超被打一事,没有真凭实据就臆测为养正学校所为,念其有伤,也应该“查凶获办,以重警政”。按其情节,“即当暂予开除以平民愤”。并且仍由该所长“督饬各警”遵守规章。对于殴警各犯务必惩办。也要“通谕该校学生,不得挟私自大,轻视警察,再滋事端”。^[1]

(二) 相关问题辨正

1. 案件题名拟定商榷

整理者为该案拟定的案件题名为“民国二年李兴唐等控告卓识等纵警仇学案”,未能准确反映案件的内容,且有一定的错误。前面我们已经把诉讼过程给还原出来了,如果对案件内容有一个整体把握的话,就会发现,案件的大致情况是巡警卓识殴打了学生李起唐,而后,李兴唐等要求惩办卓识。在县控无果后,与县议会、商民等一起,向浙江省行政公署控告西乡派出所所员薛瑞聪和龙泉县警务所长夏涛,认为是夏涛和薛瑞聪纵警横行以致殴打学生。需要注意的是“谁”纵的“警”,即应该是夏涛和薛瑞聪纵容巡警卓识等仇视学校,而不是巡警卓识纵容警察仇视学校。如此一来,整理者如此拟定题名便是错误的。

那么,该案的题名应该如何拟定呢?这涉及到如何整理档案的问题。在整理档案时,案件题名的拟定应当准确无误的反映案件的主要内容。清楚了这一点,我们先来看一下已有研究中的相关情况,然后重新拟定案件题名。2013年,张凯解读该案时,称该案为“学警纠纷”。^[2]2020年夫马进教授在研读该案时,称之为“新时代转型下的弹劾警察案”。^[3]相较而言,张凯的说法还是切中了要害的,案件因学生与巡警冲突而起,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群体,如商务分所和县议会等。但在整理档案时应该抓住案件的主线,主要突出学警冲突会更加合适。至于商界和县议会等内容,可在案情提要中予以介绍。另外,如果整理大量的司法档案的话,应该遵循一定的规范,即在案件题名中应当标明时间、人物、纠纷原因或冲突类型,便于研究者查找和分类。因此,该案的题名可以拟定为“民国二年李兴唐等

控巡警卓识等学警冲突案”。

2. 诉讼过程辨正

张凯在解读该案时,以七月十四日开庭审理为界,将诉讼划分为两个阶段。在开庭前,纠纷主要集中在养正学校和所员薛瑞聪和巡警之间,经过开庭,调停未果,“至此,该案愈发扑朔迷离,警察分所与养正学校各执一词,纠纷所涉范围也由西乡八都拓展至龙泉县警学两界,双方展开交锋相对的口水战”。^[4]显然,由于张文未对浙江省行政公署下发的训令进行详细的解读,因此对七月十四日之前的诉讼过程进行描述时,并未提到县议会、八都商务分所和李兴唐等向浙江省行政公署控告警务所长夏涛和西乡派出所所员。其实,在六月份,纠纷便已经扩大,控告的对象由巡士到所员,再到控告警务所长夏涛,甚至直接抨击警政。这也提醒我们,在解读司法档案时,还是应当回归文本仔细阅读,否则十分容易出现误读。

四、从纵警仇学案看民初龙泉地方警政的运行

接下来本文将从三个方面来看民初龙泉地方警政的运行状况。首先是警政人员的来源与素质。其次,从“擅理民词”话语看派出所的设置对基层司法的影响。最后,剖析地方权势与警察之间敌对的原因。通过对这三个方面的一一解读,我们可以看到民初龙泉地方警政的发展困境及其实际运行效果。

(一) 巡警的来源与素质

龙泉司法档案显示,龙泉县县乡警察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少数由国家正式任命;二,大多数

[1]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66-567页。

[2] 张凯:《民初龙泉县学警纠纷与司法裁断》,载《浙江档案》2013年第5期。

[3] 夫马进:《“民告官”案件的背后——民国乡镇中的近代风波》,凌鹏译,载《澎湃新闻》2020年5月29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539390?from=timeline。

[4] 张凯:《民初龙泉县学警纠纷与司法裁断》,载《浙江档案》2013年第5期。

都是在龙泉当地招募而来的。从“民国三年曾林裕控程作祺等诈欺取财案”（以下简称“诈欺取财案”）中，薛瑞聪所递“亲供”可以知道，他是浙江瑞安县人，时年二十六岁，“于民国元年十月一日，奉民政长屈委任龙泉西乡警官”。^[1]由此可知，他是得到浙江省民政长正式任命委派来的。县警察所里的警察来源，可从他们自己的供词中看到，皆来源于龙泉当地。^[2]更不要说龙泉西乡派出所的人员了。

在诉状中，最为常见的控诉便是针对警察的素质低下，专业能力不足。无论是由国家任命的警察，还是从当地招募的巡警，其素质均不高。例如“纵警仇学案”中，商民在向省控告时写道：“诂本区倡设警察所员薛瑞聪，竟招一班手无艺业游民，向来目不识丁，入所又无教授，不知警章为何物，原彼辈在平时已足以武断乡曲，当巡士更足以藉势横行”。^[3]依商民所说，巡警是所员薛瑞聪招募来的，招募的这些人都是当地的无业游民。

又如八月四日李兴唐向浙江省的呈中，同样指出巡警的来源与素质问题，甚至连省里任命的所员薛瑞聪也是一无是处。其父李镜蓉耗费家资公益办学，“料本区警务派出所巡士无端生事，凶殴诬诈，叠肆扰害。亦缘该所巡士大半出自本地无业游民，入所又不教练，致不谙警律，不守警规，生事扰民，日必数起。所员薛瑞聪毫无学识，复不立品，与巡士结义换帖，伴饮猜拳，太阿倒持，竟养成尾大不掉之势，莫能约束，犹其余事”。^[4]

如果考虑到在诉讼语境下而出现夸张与不实的话，那么县知事派去秘密调查人员所提交的调查报告，则可以从另一个侧面来与诉状的描述相对照，或许更能贴近事实。

在“纵警仇学案”中留存有一份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记载了三次调查情形，第一次调查结果显示，“西乡派出所，系去秋初设，所招警察，多乏资格，年少气盛，藐视学生”。^[5]巡警来源和素质与诉状几乎一致。第二次调查情形中称“县议会等电劾夏所长各节，证诸地方舆论，皆谓警察多系游民，又不教练，站岗无常，或坐或游，人咸见□……至称违法殃民，扰乱地方，强奸盗拐，尚不至此，措词未免过□”。^[6]调查人员认为，李兴唐等对警察控诉的措辞未免太过，但对于巡警来源与素质的描述，以及他们的日常表现，虽有一定的

夸张，但并不是空穴来风。正如调查情形中所说，是“证诸地方舆论”得来的，而且还是“皆谓”如此，这从侧面反映了民众对警察形象的认知。

不仅如此，在“诈欺取财案”所存的文书中，县知事杨毓琦的一段话颇引人注意：“窃邑属西乡派出所所员薛瑞聪，少年任性，警务废弛。知事公干赴乡，访悉不止一次，虽经申斥有案，薛瑞聪竟阳奉阴违”。^[7]由此可见县知事对官派警察薛瑞聪的看法，亦足见其素质。

（二）巡警擅理民词叙事

在龙泉司法档案中，控告巡警侵越司法范围，擅理民词诉讼成为一种十分常见的诉讼话语。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设立警政对地方基层司法的影响。比如“纵警仇学案”中，商民等向浙江行政公署的控告巡警“……处事不依警律，擅理民刑诉讼，侵越司法范围，罚金不示所门，诈洋多至数百，悉数归诸中饱，均各确有实据”。^[8]又如民国三年“诈欺取财案”中，西乡商务分所也有警察“擅理民词，作威作福”的话语。^[9]

那么为何会出现这种话语呢？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需要搞明白实际生活中是否存在商民所指控的擅理民词现象。我们可以从第二次调查报告中管窥一二，调查人员对乡商务分所等控诉情节调查后，在报告中写道：“又该乡商务分所之电，亦难遽信，据称薛所员捉民事，乃因违警事件，本属轻微，凡人民起诉，皆欲即为判决，有此违警律之裁判，则当事者之请求较便，或有受理一二民事，在

[1]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4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633页。

[2] 同上注，第619-620页。

[3]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44页。

[4] 同上注，第556页。

[5] 同上注，第562页。

[6] 同上注，第563-564页。

[7] 见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4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652页。

[8] 见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45页。

[9] 见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4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647页。

所不免”。^[1]依照调查人员所说,警所处理的乃是违警案件,不是民事案件,即使处理一些民事案件,也是出于方便的考虑。这在第三次调查情形中也有相关的说法,即西乡八都镇距离县城较远,该乡人民凡有民事,多数就近处理。^[2]显然,在实践中是可能存在警所处理一些民事纠纷的情况,但处理更多的恐怕还是违警事件。

巡警主要依据违警律行使相关职权,民初依然沿用清末的违警律,违警律的很多规定直接涉及到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巡警甚至还可以施行罚金与拘留等处罚。^[3]与此同时,巡警毕竟与国家权力联系起来,难免也会处理一些轻微民事案件。对于有纠纷的民众这可能是一种方便,但是当巡警成为被控诉的对象时,这一行为又成为巡警违法的一种表现。另外,作为一种诉讼话语,商民如此表达意在说明巡警的非法行为,更加有利于引起官方的关注。从浙江省行政公署下发的训令便可以看出,对于案情如何,民政长并不关心,关注更多的则是巡警是否违法,从而要求知事查复控告是否属实。^[4]这一话语显然是有效的,原因有二:一是国家重视对渎职腐败行为的打击;二是民众向上级或政府反映情况,这也是一种信息来源,可以了解基层社会相关制度运行的情况,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纠正。

(三) 地方权势与警察的对立

“纵警仇学案”表面上看是学生与巡警之间的冲突,其实背后隐藏着一个错综复杂的地方社会关系网。如果说巡警本身的素质是影响警政运行的内因的话,那么我们透过这张关系网,或可观察到警政运行的外部环境。而这个网络联接点便是李镜蓉。养正学校是龙泉士绅李镜蓉创办的,其子李兴唐担任校长,事情又涉及到其子(李兴唐胞弟)李起唐被殴,他们参与其中并积极推进案件进展情有可原,也很容易理解。但其他各方群体为何会参与其中则值得细细琢磨,接下来一一剖析。

首先来看商民与商务分所。商民与警察之间的冲突说到底利益冲突。商民在向省控告警察时称:“国家以正税支出不足,又捐民之脂膏,养出一班毒似蛇蝎,贻祸地方之虎狼。”^[5]西乡商务分所也称:“窃国家设立警察,原为保卫治安,

维持秩序也。商等仰体此意,虽财政困难,犹竭力支持,分行担任,以尽其应尽之义务。”^[6]可见,警察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抽收警捐,收捐困难,便会影响警察的收入。如此一来,警察又会仇视商民,从而寻衅。在“纵警仇学案”中,警察一方面提到,此次纠纷主要是由乡绅李镜蓉挑起,李镜蓉是当地有名的乡绅,并且开有商店,是当地商会的理事,带领商界抗捐不缴,与警察作对,警察收捐具有一定的困难,长此以往不利警政。^[7]民国二年八月七日龙泉商务分所向浙江省行政公署呈报称,巡士张志云、陈赐超等欠各商账银未还,李顺兴前去要账,反被拘押,诬商为窃。民政长虽然对控告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但仍下令知事调查,因为这涉及到警察是否违法。^[8]收捐与抗捐、警察敲诈勒索之间互为因果,从而导致警察与商民之间冲突不断。学生与巡警的冲突正好给了商民反击巡警的口实。

其次是龙泉县教育局。李为凤不仅是龙泉县教育局会长,其实他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即与龙泉县警察发生冲突县中学的校长。^[9]与李镜蓉一样,他们都是当时创办新学的士绅。学生与警察发生冲突这并不是第一次,早在之前就与县城的学生发生了冲突,而李为凤正是那所学校的校长。因此,李为凤以龙泉县教育局会长身份参与到此次诉讼中

[1] 见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64页。

[2] 同上注,第565页。

[3] 《宪政编查馆奏考违警律折并单》,载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韩君玲、王键、闫晓君点校:《大清新法令》(点校本)第三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8-18页。

[4] 同上注,第516页。

[5] 同上注,第545页。

[6]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4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647页。

[7] 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1913中),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36页。

[8] 同上注,第560-561页。

[9] 季中:《李为凤传略》,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龙泉县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龙泉文史资料》(第12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龙泉县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8年版,第142页。

来,可以说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之前他与巡警发生过冲突,与警察有嫌隙;二则是身为教育会会长,李兴唐多次向其汇报情况,职责所在。

最后是龙泉县县议会。虽然县议会在该案中仅出现了一次,但也不容忽视。无论是商务分所所代表的商界,还是县教育会所代表的教育界,在当时均属地方自治的内容,由县议会组织并开展相关工作,而县议会又主要由地方士绅所把持,李镜蓉便是县议会的议员。因此,无论怎么说,李镜蓉都在这起案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该案在不懈的努力下最终取得了胜利,由最初的“申斥”到最终的“斥革”。然而,这样的胜利,却令警所十分不满,“此后对学校,特别是李镜蓉的相关治安事务采取‘不作为’的策略以示不满。此后李镜蓉申诉屡次被盗,警员消极处理。警员薛瑞聪声称并无偷盗事件,他指责李镜蓉是著名讼棍、刁狡异常,所谓的偷盗事件别有所指、欲以诬陷,针对的对象正是警所”。^[1]

综上可知,民初龙泉基层警政实行的效果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一是警政人员本身的素质及其平时的作为,二是地方权势对于警政的态度,二者之间又相互影响。受制于财政状况,筹办警政的经费主要依靠地方缴纳警捐,巡警的种种行为直接影响到地方社会对筹办警政本身的看法和态度。“纵警仇学案”中的种种情境便是明证。试想,如果警政得到的是地方各方群体的支持,而不是敌对,恐怕又是另外一种景象。

五、结论

通过以上对“纵警仇学案”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民国时期的公文依然沿用装叙结构,装叙结构对于解读诉讼中的公文十分重要,它决定了研究者能否准确解读案件。通过对“民国二年九月浙江行政公署第二千一百零六号令龙泉县公署知事黄黻训令”的解读,校补出其残缺的部分内容是“县议会”的相关信息,六月二十四日的文书来自“县议会”。而县议会则是分析地方自治时的直接证据,以往研究并未注意到这一点。

第二,通过对训令的仔细分析,还原出了完整的诉讼过程,可以辩正以下两个问题:一,整理者拟定的案件题名有误,可改为“民国二年李兴唐等控巡警卓识等学警冲突案”;二,已有研究以开庭为界对诉讼过程进行划分,认为开庭以后案情才扩大到省一级,应是误读。从一开始李兴唐与县议会、乡商务分所便走的是双层路线,向龙泉县控告的同时也浙江省控告,并非后来。

第三,透过“纵警仇学案”我们看到,民初龙泉地方警政的实际运行效果并不如人意,远没有达到“维秩序,保治安”的目的,反而引发了种种矛盾。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警政人员素质不高。大多数巡警都是由地方招募而来,而且大多是地方社会中口碑较差之人,即使是国家任命的所员薛瑞聪,也存在不少问题。警政人员的素质及其种种作为直接形塑了自己在当地社会中的形象。二是警察与地方权势之间的对立,主要是二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受制于财政状况,筹办警政的经费主要依靠向社会抽收警捐,民众又因巡警的所作所为有损其利益又不乐意缴纳警捐,于是便抗捐。而这又会导致警察对民众的敌对,难免引起社会各方群体的不满与抵抗,导致警民冲突不断。总之,龙泉地方警政受人员素质以及地方权势态度内外双重因素影响,发展艰难,运行效果不彰。

[1] 张凯:《官治与自治:龙泉司法档案中的学警纠纷》,载《中华读书报》2015年2月25日,第10版。